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审〔2020〕277号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晋江金龙置业有限公司 金龙壹号广场建筑设计方案修改公示

金龙壹号广场用地位于梅岭街道，总用地面积 58030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商业设施、居住用地。建筑设计方已批复同意，已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现建设单位申请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一、总平面图

（一）6#楼因物业管理用房边界调整，对应修改该出商业屋顶轮廓。

（二）7#楼因二层原社区公共服务中心位置调整，对应修改原位置屋顶轮廓及配套索引位置。

（三）8#楼因入户大堂位置调整，对应调整入口位置。

(四) 总建筑面积由 272404.22 平方米调整为 272162.22 平方米, 计容建筑面积由 191498.93 平方米调整为 191442.69 平方米, 不计容建筑面积由 80905.29 平方米调整为 80719.53 平方米, 其他部分面积相应调整。

二、建筑单体

(一) 6#楼负一层平面图、一层平面图、标高 3.000 平面图微调, 轴立面图相应调整。

(二) 7#楼一层平面图、二层平面图微调, 轴立面图相应调整。

(三) 8#楼一层、二层 B1 户型调整, 一层大堂入户位置调整, 轴立面图相应调整。

(四) 地下一层平面图内部调整。

经审查, 调整后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公共配套满足规划要求, 经研究, 我局拟同意以上调整。

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)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, 现就方案调整事宜进行公示, 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, 公示期限 7 个工作日(2020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6 日)。凡与该行政

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,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;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权利,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[备注:进行陈述、申辩的,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;申请听证的,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满后5日内提出]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:晋江市文化中心五楼。电子邮箱:jjcxghj@sina.com,联系电话:82282218。



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7日印发
